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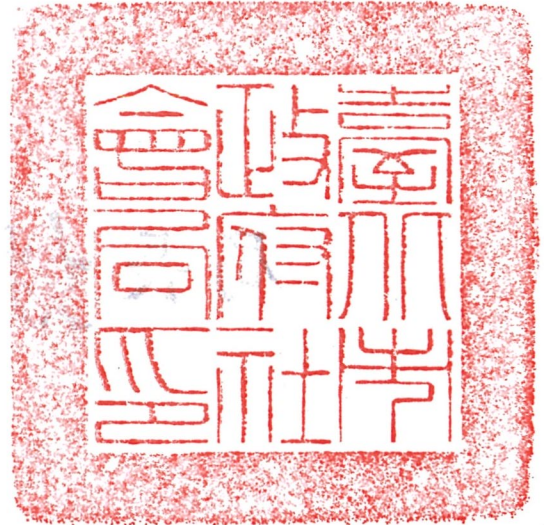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10990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邱慶惟君（身分證字號：T12400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簡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2款及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2年邱君受委託代為照顧幼兒，於112年11月至12月間多次不當對待幼兒並致其受傷，如：命幼兒於地板濕滑之浴室內做拱橋體罰，其滑倒面部撞擊地板致額頭瘀傷、持愛的小手或徒手等方式責打，造成其右臉頰、左大腿、臀部瘀青、右眉上方挫傷、手腳掌紅腫、臀部受傷等情，使幼兒於幼小年紀即需承受反覆遭毆打之身心壓力，妨害身心健全發展，對身心健康造成難以逆轉之傷害；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「邱慶惟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」。
- 二、邱君行為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「身心虐待」及第15款「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

局長姚淑文

